



## 如何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注册通知书

### 就《公司条例》（第622章）第750条 或《有限合伙基金条例》（第637章）第68条 撤销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注册的申请而发出不反对通知书

税务局局长按《税务条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B条，应根据《公司条例》第750条或《有限合伙基金条例》第68条有权提出申请将一间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注册撤销的人之要求，可发出书面通知不反对撤销该公司或该有限合伙基金的注册。

#### 谁人可申请

##### 如要撤销公司注册：

- 该公司的董事；
- 该公司的成员或被提名人（连同由该公司董事签署的授权书）。

##### 如要撤销有限合伙基金注册：

- 该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；
- 该有限合伙基金根据《有限合伙基金条例》委任的获授权代表。

#### 怎样申请

申请人需向税务局局长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已填妥的申请表（IR1263）；及
- 申请费用\$270，不论申请结果如何，该费用将不获退还。

申请人可选择以邮递方式、亲身递交或网上申请。

##### 邮递方式

申请人需把已填妥的申请表连同\$270的支票，抬头写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（背面写上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的商业登记号码及联络电话），一并邮寄往香港邮政总局邮箱132号税务局局长收。已收讫的缴款单将于14天内发出。

##### 亲身递交

申请人需把已填妥的申请表连同\$270的支票，抬头写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（背面写上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的商业登记号码及联络电话），一并交往香港九龙后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地下的信件及表格收发柜位。已收讫的缴款单将于14天内发出。

若申请人欲尽快取回收据，则需把申请表交往税务中心14楼撤销注册组，申请

人将于翌日获发缴款单，用以缴付费用。本局将在有关费用已清缴后才会开始处理该申请。

### 网上申请

如申请人持有「智方便+」或电子证书，可填妥电子申请表格。如该申请表获接纳，本局将以邮递方式向申请人发出缴款单，以缴付 \$270 作为此要求之费用。申请人需于缴款单发出日期起计的14天内缴付费用。本局将收妥申请费用后才会开始处理该申请。

## 申请的处理

申请人将会于呈交有效申请书并缴交有关费用后的21个工作日内收到通知。

若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没有尚未完成的税务事宜及未清缴的税款，税务局局长会发出不反对通知书。否则，局长会发出通知书，列明该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尚未完成的事宜或未清缴的税款。当该等事宜经办妥或税款清缴后，申请人可填妥通知书的下方部分，并将原整通知书呈交本局，要求重新考虑申请，而无须再次缴付申请费。

## 获发给不反对通知书的条件

在下列情况下，税务局局长将会发出不反对通知书：

- 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从未开业或已停止营业；
- 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将不会开始／重新营业；
- 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已出售所有存货、物业及证券；
- 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没有未清缴的税款包括利得税、物业税、印花税、商业登记费、与该等税项有关的罚款及法庭费用；
- 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没有在《税务条例》下尚未完成的责任，包括未交回税务局已发出的报税表、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就任何课税年度应课税但未收到有关年度的报税表；
- 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没有尚未回复税务局已发出的任何查询；和
- 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的评税没有尚未完结的反对或上诉。

该公司/有限合伙基金若不符合以上任何条件，将不会获发不反对通知书。（请参考申请表的填写附注及说明，并先办妥各项未完成事项，才提出申请。）

## 申请表格

申请表（IR1263）可循以下途径取得：

-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地下；或
- 经表格传真服务（电话号码 2598 6001）；或
- 从税务局网页下载。（网址: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）

## 查询

如需要更详细资料，可致电2594 1788撤销注册组。